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3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108,346,5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2,165,065 股后的总股本 106,181,4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洪汇新材	股票代码	0028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专元	周雯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电话	0510-88721510	0510-88721510	
电子信箱	zhuanyuan.li@wuxihonghui.com	wen.zhou@wuxihonghu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特种氯乙烯共聚物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全球能将特种氯乙烯共聚物水性化并进行应用推广的少数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和氯乙烯共聚乳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和生产管理能力，公司形成了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二元系列、羧基三元系列、羟基三元系列、塑加工改性系列和氯乙烯共聚乳液及其改性水性丙烯酸系列、环氧系列、氯醋乳液系列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药品包装热封胶、胶黏剂、食品包装涂料、油墨（耐蒸煮油墨、烟包油墨等）、色片和塑料加工（PVC建材、塑胶地板、磁卡基材等）、汽车修补漆、木器漆、交通标牌等领域。

氯乙烯共聚乳液及其改性水性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金属防腐漆（集装箱、轨道交通、工程机械、钢结构、汽车船舶等领域）、家电及电动车配件用漆、玻璃制品烤漆、家具漆、车用漆、纸张涂层、印刷油墨、专用粘合剂及织物表面处理剂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系油墨（含色片及色浆）、涂料、胶黏剂及塑料加工（用于PVC建材、塑胶地板、磁卡基材等产品）等产品中的主要原料树脂。针对下游市场具体而言，药品包装、食品包装、烟酒包装、服饰等行业属刚需市场，一般不因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对于家具类市场，随着消费观念的提升，人们对于家居生活环境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环保意识增强，家具行业亦应能保持一个较为良好的发展势头；对于磁卡基材、塑胶地板、PVC建材等市场，公司在该领域主要是替代已有的纸质磁卡、CPE、ACR或其它基材等；对于集装箱、轨道交通、工程机械、钢结构、汽车船舶、电动车、家电等制造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等部门颁布的《“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及各地出台的相关规定逐步落实与实施，水性涂料将会迎来持续高效地发展。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但对常规品种适量备货的经营模式。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一般情况下，内销以直销为主、贸易商经销为辅；外销以贸易商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产品系列和牌号丰富，较好的满足了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时，采用“技术研发协助销售”的协调机制，协助下游客户解决其生产过程中遇到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等问题。因此，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均拥有一定的长期客户，产品远销世界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1.47%。

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集聚了一批行业内资深的技术研发人员，并与浙江大学、复旦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国内多所院校，及“索尔维（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等机构保持合作；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高新技术产品；获得12项国家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9项发明专利申请已受理。公司主要原材料VCM和VAc及助剂马来酸已根据REACH法案获得欧盟REACH注册；2009年始连续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特种氯乙烯共聚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年度被评为“无锡市高成长创新企业50强”。

公司一直致力于服务国内、外中高端客户，产品得到广泛认可和好评；“洪汇”品牌连续多年被无锡市商务局评为“无锡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品牌价值和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已经在国内、外客户中树立起卓越的企业形象；此外公司水性系列产品的“ACUST”、“AERS”、“PUST”、“STUNNING”等7件标识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多年来，公司秉承“顾客至尊、质量至上、技术至精、管理至严”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品适用领域，以持续创新、发展绿色环保的化工新材料为己任，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特种氯乙烯行业及水性树脂行业的技术先进者、市场引导者及大型跨国供应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537,970,970.54	518,306,951.26	3.79%	388,500,12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90,323.33	73,400,397.98	20.29%	72,118,35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541,047.41	63,848,000.93	27.71%	53,812,58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18,995.95	51,035,702.35	117.92%	35,982,98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8	20.59%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8	20.59%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0%	12.04%	2.96%	12.4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619,828,441.18	678,955,850.99	-8.71%	653,095,81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6,663,087.55	613,053,293.88	-7.57%	605,034,835.3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0,385,054.88	148,175,034.86	123,163,651.65	136,247,22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1,295.20	26,243,828.68	19,886,294.74	26,578,90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92,351.80	23,925,690.99	18,684,704.95	25,538,29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6,714.37	35,373,646.53	5,595,320.27	51,533,314.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项洪伟	境内自然人	57.57%	62,370,000	46,777,500	质押	33,070,000	
许端平	境内自然人	2.77%	3,000,015	0			
李燕昆	境内自然人	2.62%	2,835,000	0			
王丽华	境内自然人	2.62%	2,835,000	0			
无锡市吉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2,835,000	0			
郭运华	境内自然人	2.24%	2,430,000	0			
孙建军	境内自然人	0.93%	1,012,500	759,375			
吴涛	境内自然人	0.84%	906,471	0			
梁兴禄	境内自然人	0.39%	426,249	0			
陈军	境内自然人	0.34%	373,38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孙建军和吴涛分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的妹夫和妻妹，上述三位股东存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项洪伟、孙建军、吴涛与以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丽华是李燕昆母亲，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尚未知晓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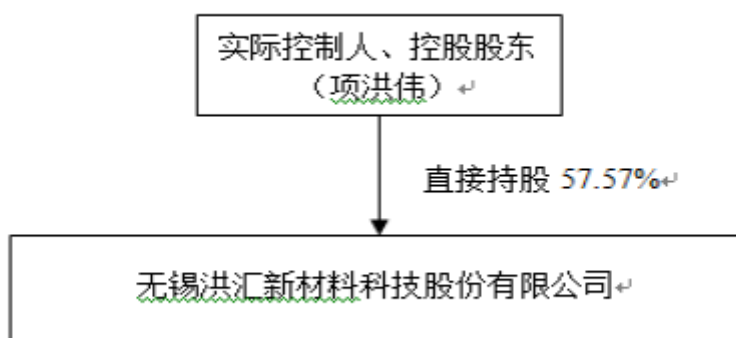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度，面对严格的安全和环保监管政策、人力成本上升、中美贸易战等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秉持“顾客至尊、质量至上、技术至精、管理至严”的经营理念，在确保安全和环保管理规范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适时调整产品价格，并受益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全年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主要经营指标稳步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797.10万元，同比增长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9.03万元，同比增长20.29%。

1、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技术研发工作进展情况：

对氯醋共聚树脂系列、水性乳液（树脂）、塑加工改性树脂“VCE”等系列产品应用进一步拓展；同时，根据客户新的需求，不断提升优化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种类：

（1）水性乳液（树脂）系列产品除已在集装箱用水性涂料领域中全面使用，在其他领域也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使用，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基础钢结构设施、大巴、家电及电动车零配件、PVC底材制品等领域的水性防腐涂料；

（2）实现了部分环境友好型氯醋共聚树脂系列产品的批量生产、销售，并得到国内外用户的充分认可和使用；

（3）塑加工改性树脂“VCE”产品得以全面推广，并成功进入“海螺型材（股票代码：SZ000619）”采购体系；

针对上述绿色环保新材料的不断研发，并逐步实现产业化，为国家《“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环保治理目标、及要求在2020年底前，针对不同行业全面推广或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产品的实现，在行业前端原料环节作出了有力保障。

2、生产及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结合市场需求、现有产能利用、国家和地方政府安全环保监管要求等因素，完成了氯醋树脂系列产品2万吨产能相关设施的技术改造和优化，投入使用后氯醋树脂系列产品总产能将达6万吨；进一步完善了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标准及检测机制，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生产、质量的现场管理，公司产品合格率保持稳定；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公司有针对性的进行技术改造，在产品定制及产品品质提升方面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倡导节能降耗，对氯醋生产的汽提、膜过滤浓缩液处理等工艺技改，有效降低了生产能耗。报告期内，能源及原材料消耗均有所下降。

3、市场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市场部，就公司品牌形象建设、产品规划、市场调研、线上线下产品推广等展开工作；按年度培训和产品推广计划，组织销售人员经常走进课堂、化验室和试验室，就新老产品相关生产工艺、性能、质量指标检测和应用试验等理论联系实际进行再培训，提升销售人员的产品专业素养。

此外，通过加入相关行业协会、参加相关行业会议、行业展会、就公司产品特点及应用持续对经销商进行培训普及提升、销售及技术人员深入市场深入客户走访、重视市场及客户需求和产品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的搜集和转化，积极有效推进新产品的客户应用评估等方式，在新的应用领域、区域市场和老客户中不断深挖，进一步拓展了新老产品市场，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公司通过网页、客服热线、微信公众号、专业平台、专业媒体和自媒体，建立多渠道宣传平台并积极完善其管理，进一步加大了公司宣传力度，更好地服务于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

4、安全环保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环保无事故。主要从专业人员的配备、增强技术手段、加大考核奖励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安环理念，巩固提升安环工作水平，把安全环保方面的风险稳定在一个可控的、较低的水准。

一是选聘具有安环专业的年轻人才充实到安环岗位，提升安环部门的综合管理水平，并在此基础上加强对全厂各级员工的安环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专兼职安环人员的专业技能演练频次，完成了2019年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两场市级观摩实战演练。

二是增强管理技术手段：1、引进并建立了化工企业五位一体信息化管理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效率，规范安全管理行为，固化安全管理工作体系，落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提高安环事故防控能力；2、结合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目前环保行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施等的应用，重点加大了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投入（如已投入运行的两套膜废水处理装置，有效地处理了生产废水，提高了生产废水循环再利用率，大大降低了废水排放），并不断予以改进和优化，以符合国家日益趋严的相关环保监管要求；3、在包装车间新增一套完整的自动化除尘系统；对聚合车间进行了安全仪表系统功能评估及改造；聘请专业公司进行HAZOP分析等措施促进公司安全工作水平进一步夯实。

三是针对公司各岗位操作安环风险等级不同，给予相应员工不同档次的月度安环考核津贴，每月通过确定的一个安环重点主题进行考核发放，提升了的员工安环工作的责任心和积极性，变“要我安全”为“我要安全”，对公司安环工作起到了较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5、人才引进与技术合作管理

根据公司发展人才需求的规划，并结合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在研发、技术、营销、生产、管理等岗位持续招贤纳士，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夯实了人才基础；报告期内，为充分利用上海的人才资源、先进技术资源及与全球信息交流窗口等优势公司在上海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洪嵩科技；并与浙江大学、复旦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国内多所院校及科研机构保持合作。

秉持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的理念，继2017年对35名主要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给予了35万股的股权激励外，2019年又对董事、高管、主要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等总数63名员工实施了第二次股权激励。

6、规范管理方面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管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持续坚持做好信息披露、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公告76份，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监事会各6次，现场接待机构投资者4次，及时回复互动易投资者问题，维护与投资者之间的友好关系。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氯醋树脂	460,222,186.03	92,490,428.49	31.81%	15.10%	42.05%	5.15%
水性乳液（树脂）	77,675,333.18	10,846,876.20	22.10%	-34.39%	-44.09%	-4.7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需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事项，本公司无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科目	会政策变更前	新金融工具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应收票据	44,359,458.88	-44,359,458.88	
应收款项融资		44,359,458.88	44,359,458.88

2)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B. 利润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C.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8,149,725.28	应收票据	44,359,458.88
		应收账款	73,790,266.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120,188.99	应付票据	10,014,500.00
		应付账款	25,105,688.99
减：资产减值损失	81,265.82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265.82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洪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新增全资子公司洪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项洪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